#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104执49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新华路圣安大厦296号。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齐肖肖，女，198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28-1-70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齐肖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肖肖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28-1-703、28-1-127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　唯

此件与原本无异